

#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

102 年 10 月 23 日水規人字第 10202018630 號函修訂

111 年 12 月 01 日水規人字第 11153051350 號函修訂

112 年 02 月 21 日水規人字第 11202002170 號函修訂

112年9月26日水利規劃分署第121301502號簽准修正

- 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及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分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行之。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分署員工相互間及員工涉嫌為性騷擾案之加害人時之性騷擾事件。
- 四、本要點所定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 五、本分署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等，並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以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六、本分署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副分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分署長指派本分署人員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得視情況聘專家學者協助調查及列席申評會。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任期內出缺時，由分署長依前項指派人員繼任，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由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

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八、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姓名、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時，申訴人如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或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者，除可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九、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並於送達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主席應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並應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由該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三)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 (四) 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對受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六)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七) 申訴案件應於受理之日起開始調查，並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當事人。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 (二) 提起申訴已逾事件發生後一年。
- (三) 同一事由經撤回申訴後，再提起申訴者。
-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符第八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 (五) 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者。
- (六)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席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分署長依法懲處，其為申評會委員者並解除其派兼。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主席命其迴避。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性騷擾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一) 申訴人提出暫緩評議之請求。

(二) 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

十五、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覆。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十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申評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七、本分署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

發生。

十八、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十九、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分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本申評會相關幕僚作業由本分署人事室辦理之。

二十一、本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經濟部水利署相關規定辦理。